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由於本附錄所載資料僅為概要，其可能並未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概覽

本附錄載有章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本公司章程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實施。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全部為普通股。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全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加

鑒於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和行政法規許可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任何註冊資本，須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規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
- (iv) 股東因對任何股東大會採納的任何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相關權利，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須提供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章程、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五

章程概要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附錄五

章程概要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員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其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章程；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本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及
- (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的三分之二（7人）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臨時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進行調整。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

附錄五

章程概要

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因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和批准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及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的舉行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章程的修改；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的法規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和擔任職工代表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五

章程概要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的秘密；
- (ix)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或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段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和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報告；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的收購、因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方案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viii)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因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和對外捐贈等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和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附錄五

章程概要

- (x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定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v)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ii)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20%的融資。有關授權將於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屆滿；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章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一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副總裁若干，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本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五

章程概要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和其他事宜。

監事會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其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附錄五

章程概要

- (iii)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及
- (viii) 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或任何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行使職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和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和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和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和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i)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ii) 利潤分配政策詳情

(1) 利潤分配形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優先採取現金利潤分配方式（如符合資格）。

(2) 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本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在本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本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本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還債務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iii)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最低比例應達到至少20%。

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超過本公司股本總數120%時，本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本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本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分紅，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本公司當年利潤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全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公司時，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採納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結欠的所有債務或者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

合併公司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本公司或者新設的本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採納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結欠的所有債務或者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依法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有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並未向股東分派財產的，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原因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時，應當說明其債權的有關事項，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債務清償。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者本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本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